

元智大學資訊學院

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87.05.05 第 86-09 次院務會議通過
87.05.06 第 862-04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教育部 87.8.29 台(87)審字第八七〇九三九一二號函核備通過
89.03.22 第 88-05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89.6.28 第 882-03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90.05.17 第 89-06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0.05.30 第 892-02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95.06.20 第 94-05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1.25 第 97-03 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97.12.04 第 97-0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2.18 第 97-05 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院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及不續聘。
- 二、評審教師之升等、教授研究休假、延長服務。
- 三、評審教師學術研究、著作。
- 四、評議教師違反教師法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
- 五、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 六、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置委員九至十五人，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各系所教師人數每滿五名，選出委員一人；不足五名者應選出代表一人。委員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並以正教授或資深教師為優先。委員任期一學年，於每學年初推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委員如因借調、休假研究、退休、事病假留職留(停)薪、或其他事由而長期不在校任職時，不得擔任教評會委員。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第四條 本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其他教授級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集，召開臨時會議。審理專任新聘、升等、延長服務、客座教授新(續)聘、六年續聘評量等議案時，應遵守低階不高審的原則。審議教授案時，若教授人數不足五人，由本會提出不足委員數二倍名單，送校教評會主席圈選。除停聘、解聘、不續聘案外，其他議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第六條 新聘案之審議程序：

新聘教師由系教評會推薦，並提供相關學術資料及外審意見，經本會出席委員審議通過後，始得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提出建議。

第七條 升等案之審議程序，另依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第八條 停聘、解聘及不續聘案之審議程序：

本院專任教師，於應聘服務期間，如確有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規則第十四條所列各款情形

者，應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得由各系所教評會提出，經本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後，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兼任教師有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規則第十四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確認後，得提前解聘。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九條 為確保教師權益，教師如對本會所為之各項決議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之情形時，得檢附具體資料，依本校申訴程序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